

证券代码：873304

证券简称：创联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稳定、持续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有利于

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有）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应以每 10 股表示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东基数应以方案实施前的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准。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增长与业绩扩张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

3、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

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